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 2020 年度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6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六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分别审议通过了《关于 2020 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的议案》、《关于 2020 年度监事薪酬的议案》；相关议案尚需提交公司 2019 年度股东大会审议，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适用对象

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二、本方案使用期限

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实施，至新的薪酬方案通过后自动失效。

三、薪酬方案

1、董事薪酬方案

（1）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非独立董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董事津贴。

（2）公司独立董事津贴为 4 万元/年，按年支付。

（3）未在公司担任除董事外的其他任何职务的非独立董事，视工作情况而定，但报酬不得超过独立董事津贴标准。

2、监事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监事，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监事津贴。

3、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在公司担任具体职务的高级管理人员，根据其在公司所属的具体职级、岗位领取相应的薪酬，不额外领取高级管理人员津贴。

四、其他说明

1、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及津贴均为税前收入，所涉及的个人所得税等均由公司统一代扣代缴。

2、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从公司取得的薪酬与公司年度经营指标完成情况以及个人绩效评价相挂钩，薪酬及考核委员会具体组织实施对考核对象的年度绩效考核工作，并对薪酬制度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实际支付金额会有所波动。

3、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因换届、改选、任期内辞职等原因离任的，按实际任期计算并予以发放。

特此公告。

深圳市赢时胜信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20年4月27日